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

省科技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第四批和第五批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2021 年度 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组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委组发〔2014〕7号）要求，为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检查及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度检查工作

（一）工作检查对象

入选 2017 年度（第四批）、2018 年度（第五批）及部分第三批延期的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“十”层次人才和“百”层次人才（名单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入选 2017 年度（第四批）、2018 年度（第五批）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“千”层次人才对象的年度检查由各推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和方式

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（“十”、“百”层次人才）入选对象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年度检查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签订的培养合同对

入选对象的本年度工作、业绩情况以及个人综合素质进行检查，包括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、社会服务和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由入选对象填写《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所在单位提出年度工作检查意见并报送至省科技厅外专处（科技人才处），所在单位应明确提出合格或不合格意见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能给予合格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犯有严重错误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；工作中因个人责任给国家、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；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；出国出境未经组织同意逾期不归的。

二、检查结果运用

“十”、“百”层次培养对象2021年度检查结果确定为合格的，将继续给予培养经费进行培养；年度检查评定为不合格的，将不予拨付2022年度培养经费，按要求延长培养期一年并进行通报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各单位要对培养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认真检查，若所在单位检查不严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作为不诚信单位列入科技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管理。

2. 检查结果评定为合格的培养对象，请填写《收款收据》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。如有单位变动等其他特殊情况的，需由依托单位专函进行情况说明。

3.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将《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》、《收款收据》等相关材料送至省科技厅外专处（科技人才处），因报送材料不完整造成延报的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

联系人：陈婉萌、乔 笛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57424

材料报送地址：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省科技厅办公大楼 7 楼外国专家处（科技人才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 2017 年度（第四批）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（“十”、“百”层次人才）年度检查对象名单
2. 贵州省 2018 年度（第五批）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（“十”、“百”层次人才）年度检查对象名单
3. 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年度工作检查备案表
4. 收款收据（模版）

